

## 夫妻贈與房屋，應報繳契稅嗎？

(臺中訊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近來有民眾詢問，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不課徵贈與稅，要贈與之土地，亦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為何贈與房屋卻應報繳契稅？

該局說明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明定，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；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，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這是夫妻相互贈與財產，免徵贈與稅及相互贈與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依據。至於契稅條例並無夫妻相互贈與之房屋免徵契稅的規定，所以夫妻間贈與房屋，仍應於立契日起算30日內申報並繳納契稅。

該局提醒民眾，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，每超過3天，會加徵應納稅額1%的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5,000元。所以請民眾注意申報期限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6969 或 04-22585000 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